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與大和株式會社 於工業化住宅之共同技術開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已協定，於建造工業化住宅之共同技術開發組成戰略性聯盟，為期十年。

董事認為，與大和株式會社進行共同技術開發，會增強本集團建造工業化住宅技術知識，並且將加強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工業化建築材料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為日後可能與大和株式會社於建造及／或銷售住宅之合作、籌組合營企業等等，奠下基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並無有關合作、籌組合營企業等等之重大協議或安排。如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與大和株式會社進行共同技術開發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大和房屋工業株式會社（「大和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已協定，於建造工業化住宅之共同技術開發組成戰略性聯盟，為期十年。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須共同設計及共同制定建造工業化住宅之流程。大和株式會社須提供建造工業化住宅之有關結構、部件及材料等方面之技術建議，而本公司則須負責遵照有關中國法律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落實工業化住宅之設計。

按照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之有關技術專才之間合作，就建造工業化住宅，雙方須訂出設計圖則及機制（「設計機制」），並須負責各自因此而引起的費用。根據該協議，訂約方毋須付出资本出資。

在基於有關設計機制而建造之工業化住宅之銷售之任何房地產開發項目，如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合作又或本公司／大和株式會社為參與方（連同其他第三方（如有）），則各方須達成進一步之協議。

工業化住宅

工業化住宅是指，將住宅的主要結構部位及部品群規格化，在工廠裡事先製作好以後、把這些部材搬往建築工地，在那裡進行組裝而建成的住宅。工業化住宅是將住宅各主要構成部分按一定模數設計並標準化、規格化、生產工廠化後組裝而建成的住宅。通過標準化、規格化及生產工廠化來實現穩定的高質量。從銷售規劃至設計、生產、施工、售後服務的整個程序都被予以系統化。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承建及進行建築項目；(ii)研究與開發、生產與銷售建築材料（包括工業化建築材料）；及(iii)房地產發展。

根據大和株式會社提供之資料，大和株式會社被視為全球五百強企業之一，並且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造及銷售日本房地產之領先綜合企業之一。大和株式會社於一九五五年成立，自一九六一年起於日本上市，並於七十年代起開始投資中國之物業相關行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和株式會社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2,8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9,840,000,000港元）及37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33,000,000港元）。

大和株式會社同時被視為於日本在工業化住宅技術發展及建造方面的先鋒，其於日本已開設13家廠房以建造工業化住宅。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大和株式會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創辦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與大和株式會社進行共同技術開發，會增強本集團建造工業化住宅技術知識，並且將加強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工業化建築材料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為日後可能與大和株式會社於建造及／或銷售住宅之合作、籌組合營企業等等，奠下基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大和株式會社並無有關合作、籌組合營企業等等之重大協議或安排。如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實體或詞彙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倘中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